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841號

上訴人 湯盈晴
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吳俊銘律師
被上訴人 蔡林秀琴
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
魏翠亭律師
陳志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08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之女即訴外人蔡宜臻原為夫妻（民國104年4月間離婚），被上訴人於94年間邀伊合資購買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之築科辦公大樓編號A11及B9房地（下各稱A11房地及B9房地，合稱系爭房地），伊向胞兄即訴外人湯盈順借款新臺幣（下同）1,695,000元（下稱系爭款項），由湯盈順於94年4月29日匯入被上訴人開設之合作金庫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做為合資購買系爭房地之款項，惟被上訴人並未依原先規劃於半年內出售賺取差價，伊於99年4、5月間擬自行尋找買家，被上訴人竟表示系爭房地為其購買，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兩造就系爭房地之合資契約。如認兩造間無合資關係，系爭款項亦屬伊貸與被上訴人之金錢，或屬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所獲取之利益等情。爰類推適用合夥清算之規定，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就購買系爭房地共同出資之財產辦理清算；另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95,0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2 備位聲明部分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就系爭房地並無合資關係，伊係以自
04 有現金、伊夫即訴外人蔡敏雄之信用卡及伊子即訴外人蔡志
05 隆經營之泰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机公司）支票支付
06 系爭房地定金、簽約金、開工款及規費雜費暫收款等款項，
07 並以自己名義辦理房貸，再由伊開設之第一商業銀行竹北分
08 行帳戶（下稱被上訴人一銀帳戶）扣繳房貸本息，伊購買系
09 爭房地與上訴人無關。另開設系爭帳戶之實際使用人為蔡宜
10 臻，系爭款項為其與上訴人及湯盈順間之金錢往來，並非購
11 買系爭房地之款項，伊並未向上訴人借款，亦無不當得利等
12 語，資為抗辯。

13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聲明全部不服，提起上
14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協
15 同上訴人就購買系爭房地共同出資之財產辦理清算。(三)備位
16 聲明：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95,000元，及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
19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0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房地存有合資契約，其以起訴狀繕
21 本終止合資契約，類推適用合夥清算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
22 人應協同就購買系爭房地共同出資之財產辦理清算；若認兩
23 造無合資關係，系爭款項亦為被上訴人向其借貸，或屬被上
24 訴人無法律上原因所獲利益，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法律關
25 係，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1,695,000元本息等情
26 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7 (一)先位聲明部分：

2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
30 就系爭房地有合資關係，其指示湯盈順將系爭款項匯入系
31 爭帳戶，用以支付購買系爭房地之頭期款云云，為被上訴

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查湯盈順於94年4月29日匯款1,695,000元至系爭帳戶乙節，固有系爭帳戶存摺可考（見原審1卷13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然匯款原因多端，尚難僅憑該匯款事實即遽認上訴人主張之合資關係為真。況被上訴人抗辯購買B9房地之資金來源，係由其夫蔡敏雄刷卡支付定金5萬元，另以泰机公司簽發支票支付簽約金10萬元、開工款61萬元及規費雜費暫收款12萬元，餘款614萬元則以被上訴人名義辦理銀行貸款；A11房地係以泰机公司開立支票支付簽約金10萬元、開工款132萬元及規費雜費暫收款12萬元，餘款1,188萬元再以被上訴人名義辦理銀行貸款，上開銀行貸款均由被上訴人一銀帳戶攤還本息等情，有預售拆款表、訂購預約單、收據、支票、暫收款明細、信用卡簽帳單、泰机公司支票存款歷史明細資料、被上訴人一銀帳戶存摺、往來明細表及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附卷可憑（見原審1卷229至267、274頁），故上訴人主張以系爭款項支付系爭房地之頭期款云云，並非可取。

2. 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被上訴人將35萬元及25萬元匯予永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尚公司），用以清償泰机公司積欠之貨款，則其事後持泰机公司支票支付系爭房地價金，顯與系爭款項有關云云，並舉蔡宜臻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5604號侵占案件（下稱另案刑事案件）之筆錄為證。雖蔡宜臻於另案刑事案件證稱：伊未使用系爭帳戶，系爭帳戶是被上訴人使用，永尚公司是泰机公司之代理商，因伊哥哥蔡志隆不在，被上訴人請伊先將廠商貨款匯給永尚公司等語（見原審2卷8至9頁），惟蔡宜臻於原審作證時已澄清：系爭帳戶係伊與上訴人為投資老鼠會而借用被上訴人名義所開設，系爭帳戶之媒體薪津及積數折算等收入，都是老鼠會撥付之款項，檢察官訊問時，伊將系爭帳戶與被上訴人另一帳戶混在一起，事後才想起系爭帳戶是老鼠會的戶頭，不是由

被上訴人使用等語（見原審1卷281、284頁），核與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下稱系爭帳戶交易明細）之交易摘要記載「媒體薪津」「積數折算」等存款內容相符（見同上卷73頁），上訴人亦自承與蔡宜臻投資老鼠會，將獲利存入系爭帳戶等語（見本院卷103頁）。又依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所示，在湯盈順匯入系爭款項之前，除媒體薪津、積數折算、利息等收入及91年11月12日之金融卡提款8,000元外，並無其他款項進出（見原審1卷73頁），另蔡宜臻於原審證稱：系爭帳戶於94年5月30日、94年6月15日分別匯款35萬元、25萬元予永尚公司，都是伊夫妻與朋友間之借貸關係，其中35萬元隔天就匯回系爭帳戶等語（見原審1卷284頁），核與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顯示永尚公司於94年5月31日匯款35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相符（見原審1卷73、77至78、81至82頁），且被上訴人於另案刑事案件亦證稱：系爭帳戶於94年5月6日、19日、30日及同年6月8日、15日暨同年7月20日之取款憑條或匯款傳票均非伊筆跡，系爭帳戶之印章係由蔡宜臻保管等語（見原審2卷13頁），足徵蔡宜臻證稱系爭帳戶係由其與上訴人管理使用，被上訴人並未使用等語，應屬可信。準此，被上訴人既未管理使用系爭帳戶，雖系爭帳戶曾匯款35萬元及25萬元予永尚公司，亦無從據此推論系爭款項即被上訴人以泰楓公司支票支付系爭房地價金之來源，是上訴人執此主張其指示湯盈順匯入系爭款項做為系爭房地頭期款，與被上訴人成立合資契約云云，尚難憑採。

3. 上訴人又主張蔡宜臻寄發電子郵件予其胞姐蔡蕙憶，要求其胞兄蔡志隆處理房子及貸款問題，並提出電子郵件為證（見原審1卷104頁）。惟蔡宜臻於另案刑事案件證稱：上訴人當時係伊配偶，伊夾在上訴人與家人中間，只能依上訴人指示撰寫電子郵件，郵件中「他」是指伊哥哥蔡志隆，雖上訴人意思是指築科辦公大樓頭期款跟已繳貸款之爭

01 議，但伊不知頭期款是誰付的，上訴人亦未繳過築科辦公
02 大樓貸款等語（見原審2卷11頁），可見該封電子郵件係
03 蔡宜臻依上訴人之指示所撰寫，並非蔡宜臻之意見，且其
04 上所載房子與貸款之處理方式，亦屬上訴人與蔡志隆間之
05 爭議，與被上訴人無涉，況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之資金
06 ，均非上訴人所提供乙節，已如前述，是上訴人執該電子
07 郵件主張其曾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及貸款，兩造有合資契
08 約存在云云，並非可取。

- 09 4.雖證人湯盈順於原審證稱：上訴人說要與被上訴人投資商
10 辦大樓，向伊借1,695,000元繳納頭期款，伊印象中僅上
11 訴人曾對伊提及與被上訴人合資買商辦大樓，但不記得被
12 上訴人有無親自向伊提及此事等語（見原審2卷25、30至3
13 1頁），惟湯盈順上開證詞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曾告知與
14 被上訴人共同投資商辦大樓，需1,695,000元資金繳納頭
15 期款，尚無法證明兩造有合資購買系爭房地情事。基上，
16 上訴人所提證據均無法證明兩造就系爭房地有合資契約存
17 在，故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民法合夥清算之規定，請求被
18 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就購買系爭房地共同出資之財產辦理
19 清算，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0 (二)備位聲明部分：

- 21 1.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2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3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
24 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
25 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
26 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
27 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
28 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29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30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
31 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

決意旨參照)。查湯盈順固於94年4月28日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惟系爭帳戶係蔡宜臻借用被上訴人名義開設，並由上訴人及蔡宜臻管理使用等情，已如前述，難認系爭款項係由被上訴人收受，況上訴人迄未證明兩造就系爭款項已有借貸之合意，是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95,0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當歸諸原告，方得謂平。該原告即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其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被告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帳戶既非被上訴人管理使用，且上訴人並未證明被上訴人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項，難認兩造間有給付關係以及被上訴人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存在。是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95,000元本息，亦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類推適用合夥清算之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就購買系爭房地共同出資之財產辦理清算；另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9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
02 論駁，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04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08 法官 賴淑美

09 法官 魏于傑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16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陳韋杉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